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

单位全称	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	规范简称	无
加挂牌子	银川市金凤区社区矫正管理局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内设岗位）	内设岗位 9 个，直属管理机构 7 个
办公地址	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街 5 号楼三楼	办公电话	0951-8677006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主要职责	<p>（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p> <p>（二）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金凤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金凤区政府委托的对外合同、框架协议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金凤区政府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p> <p>（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金凤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及执法证件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p> <p>（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金凤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p> <p>（五）指导、管理金凤区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指导金凤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六）负责拟订金凤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辖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p> <p>（七）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p> <p>（八）规划、协调、指导金凤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承担金凤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p> <p>（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设岗位</p>	<p>(一) 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负责党建、精神文明、普法与与法治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信息宣传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纪检、机关效能建设，协助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分管综合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p> <p>(二) 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负责法制工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信访接待工作；分管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办公室，协调联系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工作。</p> <p>(三) 综合岗位。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督办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应急、维稳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p>(四) 法制调研与督查岗位。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接受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背案。研究提出建设法制政府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定司法行政系统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金凤区依法治区考核工作。</p> <p>(五) 法制岗位。负责金凤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问题。承担法治政府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情况交流和评议考核工作。研究拟定法制监督制度和办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相对集中处罚权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等培训、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对外法制业务交流。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p> <p>(六) 社区矫正管理岗位。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对社区矫正对象对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宣传、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工作。</p> <p>(七) 普法与依法治理岗位。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金凤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对普法责任制</p>
	<p>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金凤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依法创建工作。指导社</p>

	<p>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承担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p> <p>（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岗位。负责拟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对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扶工作。</p> <p>（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位。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工作。负责上报金凤区司法鉴定名册。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p>
<p>直属管理机构</p>	<p>在 2 个镇、5 个街道分别设立司法所，为金凤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镇（街道）与司法局双重领导，以金凤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体制，司法所人员编制、经费、司法行政业务、队伍建设由金凤区司法局管理。</p> <p>司法所主要工作职责：1.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2. 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3. 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4. 开展刑满释放教人员安置帮扶工作；5.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6. 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7. 协助基层人民政府调处社会矛盾纠纷；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9. 完成司法局和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p>